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04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新世纪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MXP993P

经营者：彭建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古正街农贸市场商住楼第一层

2022年10月20日本局收到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NO:NCP22430112570812785 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新世纪购物中心，标称生产者名称：/，食品名称：黑芝麻，商标：/，规格型号：/，抽样日期：2022-10-5，样品数量：1.164kg，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标准 坚果与籽果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NO:NCP22430112570812782 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新世纪购物中心，标称生产者名称：/，食品名称：芹菜，商标：/，规格型号：/，抽样日期：2022-10-5，样品数量：2.706kg，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0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古镇街农贸市场商住楼第一层的长沙市望城区乔口

镇新世纪购物中心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黑芝麻和芹菜，执法人员将上述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确认，且对检测报告无异议。

经调查，2022年10月20日本局收到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NCP22430112570812785，检验报告所涉的黑芝麻是当事人从高桥大市场购进的，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购进数量：5kg；购进价格：25元/kg，购进总金额：125元；包括2022年10月5日抽样人员购买的1.164kg，该批黑芝麻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28元/kg，该批黑芝麻经营额为140元，获利15元。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NCP22430112570812782检验报告所涉的芹菜是当事人从高桥大市场购进的，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购进数量：5kg；购进价格：6元/kg，购进总金额：30元；包括2022年10月5日抽样人员购买的2.706kg，该批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7.6元/kg，该批芹菜经营额为38元，获利8元。当事人未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品销售记录、当事人未查验对方的资料，也没有建立相关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没有再从上述供销货购进同类产品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更换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花生米的供货商，同时加强对进货渠道把关并对供货方的资质材料和送货单进行查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NCP22430112570812782 及回执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 NCP22430112570812782、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NCP22430112570812785。送达回执各一份(7页),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NCP22430112570812785 及回执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 NCP22430112570812785、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NCP22430112570812785。送达回执各一份(7页),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4. 经营者彭建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

5. 现场笔录二份(4页)和现场抽样相片4张(4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6. 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7. 减轻处罚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

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2255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第四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水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和油脂酸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并处罚款 2000 元，共计 214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